

十一、日本文部省留學生課彙整了調查研究協力者會議，就有關短期留學之推進之問題，報告如下：

一、報告書提出之經緯：

近年來，外國許多國家在留學生交流方面盛行著短期的留學制度，就是在自己國家的大學在中

利用一學期或一年之期間前往外國大學留學。依此種方式的留學生交流在日本推行是極有必要的，基於此需求，文部省在平成六年（一九九四）六月設置了有關推行短期留學之調查研討會（「九協助者會議」（會議主席本間長世、東京女子大學教授），對於日本的高等教育機關接納短期留學生之推行計劃方案再三的研究，於平成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將所作成報告書提交給國際局開局長。

二、關於短期留學之推行（有關推行短期留學之調查研

一、短期留學生之構想：

本報告書之所述短期留學生係以外國人留學生為主，基於大學生之間之交流協定，在其母國的大學生就讀之在學生活利用一年半以內的一學期或一學期以上，在日本的大學生裏教學生體驗異國文化，實地學習語言，接受研究指導，取得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而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者。授課方式得以日本語或外國語行之。

二、接納短期留學生之基本方針：

1. 接納短期留學生之意義：

藉增加使世界各國優秀的學生很容易地在短期間內能夠前來日本留學並期待更多國家更多的學生前來留學。

(2) 基於大學間之協定，增加外國人留學生前來日本的大學生，除了可強化日本與世界各國大學間之合作外，更可加深日本人學生與外國人留學生之間相互切磋琢磨。

(3) 希望基於世界各國大學與大學之間的協定，所建立的學分相互承認体制來改善日本的大學教育研究指導方法，促進國際化。

2. 接納短期留學生之現況：

在日本接納短期留學生以幾個私立大學具有實質績效，而國立大學方面則正在計劃準備接納日本政府為了對此支援，創設了特大學生金制度。

3. 接納短期留學生之規模：

接納短期留學生是作為接納十萬名留學生之一環來加以處理，預計在二十一世紀初將接納基於學生交流協定之留學生計五千名左右。

三、未日前

以提供資訊

各大學對於訂有協定之外國大學，有必要提供

供正確的資訊及充實入學講習會。

2. 大學之間協定之締結

短期留學所根據的交流基石為大學間協定。

從事其協定之訂定充實及加以活用是必要的。

2. 抵日後

小 教育研究指導方面

① 學科課程之研擬

由於有種々的接納方式，各大學基於其

語言在國際上通用性很高的外國語來擴

大特別計劃，有積極研究之必要。此時，應充分考慮到與日本學生交流及研究其實施方法。

②大學之教育研究指導體制之整建

為了接納短期留學生之遂行，充實大學之教育研究指導体制是有其必要以及日本人學生充當導師之協助体制也必須加以考慮。

（2）生活方面

④入國居留手續：

有關在日本身分保證人之間題，必須擴大以機

關作保。

(2) 留學生金

在政府方面而言，創設了短期留學生推進制度。今後將繼續充實，各大學也必須為了作好國際交流而及早的準備有關基金等財源，以因應留學生金之支付及留學生的各種經費支出。也期待民間企業對支援的留學生作積極的工具。

(3) 宿舍之確保方法

為了因應擴大接納短期留學生，開闢寄宿家庭，與整建留学生的宿舍是必要的。

④ 整建地方交流事業體制，充實短期留學生參與

與地方交流事業之機會是必要的。

3. 回國後

透過協定之大學，致力於後續的連繫，是相當有必要的。

三、短期留學推進制度之創設之最新狀況

「文部省在平成乙（一九九五）年度創設了以亞太地區學生為對象，以其母國大學就讀之在學生，基於大學間交流協定，以一年以內的短期間希望在日本的大專大學部及研究所留學的 1000 名學生，支付其

獎學金每人每月日幣十萬圓的短期留學生推進制度。

二、平成X(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二十日在東京所召開的第十一
次日美文化教育交流會議所之集整的共同聲明
中就短期留學生的課程研擬^是日美雙方相互配
合取得協議。

三、從平成X年度開始，筑波大學、東京大學、九州大學
預定正式的展開短期留學生特別計劃。

四、文部省今後將致力於短期留學生之推行。